北 京 市 总 工 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工发〔2025〕1号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并在“五一”前夕召开表彰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评选表彰工作，广泛宣传各行各业的模范人物、先进集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以模范先进人物为榜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北京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2020 年以来，为首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其他劳动者和集体。

“北京市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北京市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北京市模范集体”授予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及其所属部门。不推荐厅局级或相当于厅局级（含）以上的集体和个人、现役军人和外国人。原则上不推荐离退休人员。评选过程中去世的人员可以追授。

（二）表彰名额。评选表彰北京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1300 名，北京市模范集体 200 个。

三、评选条件

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参评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爱岗敬业、改革创新、勇于拼搏、甘于奉献，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一定荣誉基础的优先推荐，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积极服务首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要任务和重要活动，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紧紧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和平安北京，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深入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繁荣兴盛首都文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精心组织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化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服务管理质量，推动超大型城市精细化治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高质量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紧扣“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增进民生福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推动共同富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模范集体推荐条件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四、评选工作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自下而上、层层

选拔、优中选优。具体程序如下:

（一）基层推荐（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推荐对象在一定范围作先进事迹报告，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由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基层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逐级审核上报至区、产业系统。区、产业系统按照分配名额和结构要求提出本系统推荐对象名单，报送初审材料。

（二）部门初审（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重点审核推荐对象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条件、推荐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同时，就有关人选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区、产业系统公示（2025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部门审核通过后，区、产业系统在本地区本系统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四）部门复审（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对正式推荐审批材料进行复审，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

（五）市级审核（2025 年 3 月中下旬）。经市总工会党组审核后，将初步推荐工作报告和拟表彰对象材料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反馈结果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上报审批（2025 年 4 月中旬）。根据征求意见及市级公示情况，将正式推荐报告和拟表彰对象材料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办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七）表彰决定（2025 年 4 月下旬）。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评选结果。在 2025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作出表彰决定并召开表彰大会。

五、评选工作要求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广大劳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真正把政治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出来。坚持以劳动群众为中心，让其充分参与到评选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引导劳动群众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要以评选工作为引领，组织动员广大劳动群众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建功立业。

（二）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评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充分展现首都劳动者的时代风貌。注重推荐符合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质生产力、战略性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领军人物、先进集体，具有工匠精神的首都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要注重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总体结构中，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40%，其中，处级干部不超过 20%；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 50%，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60%，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

人不超过 18％；农民不低于总数的 10％，其中，农民工不低于40％，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 20％。模范集体推荐对象中，法人单位的推荐评选比例不超过 20％。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妇女、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

（三）严把人选质量关。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负责人的，应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非公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需征求工商联意见，统战人士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非公企业负责人需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审查同意。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注册地不在本市的，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意见。推荐对象实行垂直管理的，需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港澳台人员的，需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非本市户籍的，由推荐单位征求人选户籍所在地基层党组织意见；所有推荐人选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近五年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被列入联合

惩戒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和个人，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一律不予推荐。

（四）严肃评选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坚决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受表彰后的人员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等情形的，按照有关程序撤销表彰。

（五）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统筹运用多渠道、多平台宣传表彰对象和个人，推动模范进校园、进课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发挥好劳模先进个人和集体对全社会示范引领作用。

六、奖励办法

市委、市政府作出表彰决定，对受到表彰的个人授予“北京市劳动模范”或“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并颁发奖章、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受到表彰的集体授予“北京市模范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

七、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工作由市总工会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成立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组（附件1）。组长由市总工会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市总工会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负责人、市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承担评选表彰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八、推荐上报材料

推荐材料可通过北京工会劳模工作平台（网址https://lm.bjzgh.org）下载，报送要求详见工作手册。

附件：1.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组名单

2.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3.2025年北京市模范集体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4.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2025年北京市模范集体推荐审批表

6.202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7.2025年北京市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8.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公安部门征求意见表

9.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

10.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联系人：王蓓蓓、郭宁飞，联系电话：55564565、55564745；电子邮箱：laomoban@bjzgh.org）

附件 1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组名单

组　长：张　良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马兆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文涛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丁　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

穆　超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房　冰　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梁　怡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王国庆　市总工会研究室主任

邵英男　市总工会权益工作部部长

张　鹏　市总工会职工发展部部长

梁雪竹　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

张雪梅　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部长

刘卫团　市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部长

宫庆伟　市总工会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党委副书记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

附件 2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推荐单位（区或产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人员结构	职级	符合推荐评选条件	备注

附件 3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推荐单位（区或产业）	序号	集体名称	所属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是否法人集体	行政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符合推荐评选条件	备注

附件 4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使用电脑填写，字体统一为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为阿拉伯数字，A4 纸双面打印，左侧用胶水粘贴;

2.姓名准确，与身份证一致;

3.出生日期、参加政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写 XXXX 年 XX 月;

4.照片统一为二寸证件照;

5.籍贯填写 XX 省（市、区）XX 市（区、县）;

6.政治面貌指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等;

7.学历、学位填写已取得的现有最高学历和学位;

8.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填写主要职务;

9.职级、职称和技术等级按有关规定填写;

10.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

11.主要事迹力求简洁，突出重点，字数在 500 字左右;

12.本表上报一式四份;

13.封面“推荐单位”填写“XX 区总工会或 XX 产业工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籍　贯			政治面貌及参加政党时间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职称				技术等级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获奖时间　　地点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受过何种处罚何时何地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主 要 事 迹

（500字左右）

<table>
<tr><td>工作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居民、村民（代表）会议意见</td><td>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居、村委会
推荐意见</td></tr>
<tr><td>经　　讨论通过，
应到　人，实到　人，同意　人，
反对　人，弃权　人。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td><td>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乡镇
局，集团、公司，高校
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业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审批机关意见</td><td colspan="2">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使用电脑填写，字体统一为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为阿拉伯数字，A4纸双面打印，左侧用胶水粘贴;

2.姓名准确，与身份证一致;

3.出生日期、参加政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任职时间填写XXXX年XX月，任职时间填写任现职时间;

4.籍贯填写XX省（市、区）XX市（区、县）;

5.政治面貌指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等;

6.学历填写已取得的现有最高学历;

7.职务填写主要职务;

8.主要事迹力求简洁，突出重点，字数在500字左右;

9.本表上报一式四份;

10.封面“推荐单位”填写“XX区总工会或XX产业工会”。

<table>
<tr><td>集体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何时组建</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集体人员
构成情况</td><td colspan="6">共　　人　其中男　　人　女　　人　党员　　人</td></tr>
<tr><td colspan="6">初级工　　人　中级工　　人　高级工　　人
技　师　　人　高级技师　　人</td></tr>
<tr><td colspan="4">初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td><td colspan="2">平均年龄　　岁</td></tr>
<tr><td rowspan="4">集体代表
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籍　贯</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
及参加政党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学　历</td><td></td><td>参加工作
时间</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任职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td><td colspan="6">获奖时间　　地点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td></tr>
<tr><td>受过何种处罚　何时何地</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主 要 事 迹

（500字左右）

<table>
<tr><td>工作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居民、村民（代表）会议意见</td><td>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居、村委会
推荐意见</td></tr>
<tr><td>经　　讨论通过，
应到　人，实到　人，同意　人，
反对　人，弃权　人。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td><td>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乡镇
局，集团、公司，高校
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业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审批机关意见</td><td colspan="2">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姓　　名＿＿＿＿＿＿＿＿＿＿＿＿＿＿＿＿职　　务＿＿＿＿＿＿＿＿＿＿

企业名称＿＿＿＿＿＿＿＿＿＿＿＿＿＿＿＿企业类型＿＿＿＿＿＿＿＿＿＿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附件 7

2025 年北京市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姓名＿＿＿＿＿＿＿＿＿＿单位＿＿＿＿＿＿＿＿＿＿＿＿＿＿＿＿

职务＿＿＿＿＿＿＿＿＿＿职级＿＿＿＿＿＿＿＿＿＿是否处级 □是 □否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参照此表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附件 8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征求公安部门意见表

公安部门意见（章）：

负责人签字：　　出具意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有无违法行为	备注

推荐单位（章）：　　征求意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

企业名称＿＿＿＿＿＿＿＿＿＿＿＿＿＿企业类型＿＿＿＿＿＿＿＿＿＿＿＿＿＿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填写此表。

附件 10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

集体名称_____

行政级别 _____是否局级_____□是 □否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